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

粤公资联〔2019〕39 号

关于制定《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联合会公共服务发展需要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要求，在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会 2019 年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保证担保业务规范》，其作为联合会第一个团体标准，将为今后推进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制和实施积累经验。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的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我会制定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此规范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确保此项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联合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促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创新发展。

为调动各会员及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单位参与团体标准编制和实施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联合会团体标准在推动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业务规范化建设方面的作用，现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印发，请各会员及有

关单位知悉，并请大力支持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人：朱本祥　020-37500416

邮箱:gdggzyjylhh@163.com

附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联合会标准化工作的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章程》等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牵头组织和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制定并发布的，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有关单位和联合会广大会员自愿采用的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以及实施过程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和服务的质量水平；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满足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场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需求，聚焦新技术、新方法、 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团体标准空白。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联合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团体标准管理办 法以及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等工作。

第六条 联合会秘书处综合部为团体标准的日常组织管理协调机构，负责起草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落实联合会有关标准制度的相关决议，接受各有关单位和会员对团体标准的反馈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第二节 标准编号及文件管理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联合会代号、团 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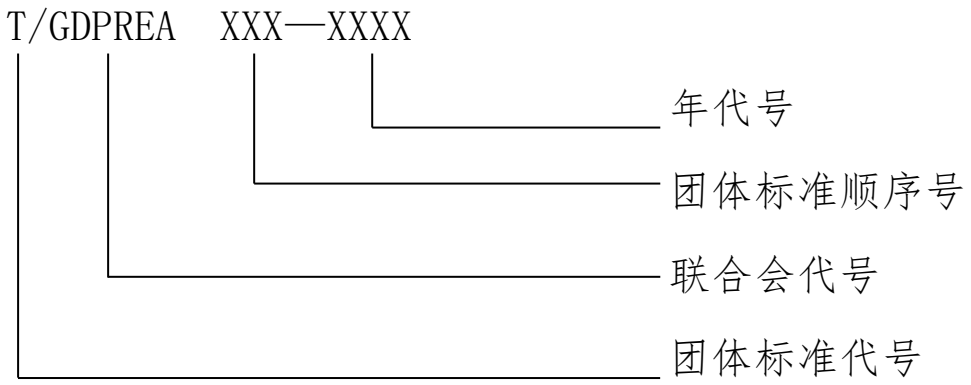

注：GDPREA 为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英文缩写

第八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活动中产生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团体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等由联合会秘书处综合部归档管理。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最后提交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并在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复审。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联合会秘书处综合部负责通过书面文件或网络平台等形式公开征集团体标准立项需求。

第十一条 联合会会员、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均可向联合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的意见建议，并可按要求填写并提交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报联合会秘书处立项。

第十二条 提议团体标准立项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资信良好，业务正常；

（二）具有熟悉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相应专业管理人员，并且技术能力较强、有标准制修订和管理经验；

（三）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团体标准提案申请立项。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联合会秘书处综合部负责汇总立项申请，拟定团体标准制修订年度工作计划，并对立项申请项目进行预审。通过预审后，填写团体标准立项汇总表，与立项申请材料提交秘书处组织审核。

第十四条 秘书处组织相应专家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3 以上专家同意方可推荐立项。

第十五条 通过立项申请审核的重大团体标准项目，秘书处负责组织编制委员会，并应对编委会的工作大纲进行审核。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六条 编制委员会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组。项目组第一申请单位为项目组长单位，负责分工、牵头协调，组织调研、起草，以及标准的技术内容和质量的总把控。各参编单位和编委应协助组长单位，并对所承担部分标准的内容和技术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经秘书处审核批准成立的编委会组成单位的人员必须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并在其所在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专业性。

第十八条 联合会会员、非会员均可向联合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加入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组， 联合会秘书处综合部负责收集和审核申请人资质审核，协调立项申请单位，经秘书处批准的人员方可加入项目组。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有关规定，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由编委会项目组起草小组提交联合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由联合会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专家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如无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未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三条 编委会项目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认真分析研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征求意见稿有重大改动的，应再次修改并重新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五条 编委会项目起草组向联合会秘书处提交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并向联合会秘书处提出组织技术审查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联合会秘书处组织行业专家和部分标准专委会专家（不少于 7 名）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项目起草组成员及所在单位专家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七条 审查形式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要求：（一）联合会秘书处综合部

提前 7 天将审查会议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等提交审查专家；（二）会议审查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需与会专家不少于 3/4 同意方为通过；（三）会议审查需形成会议记录，并附审查专家名单和签名。

第二十九条 函审要求：（一）联合会秘书处综合部将标准送审稿和函审要求表提交函审专家；（二）函审专家应认真填写函审单，在规定时间（一般不超 10 个工作日）向联合会办公室返回函审意见。（三）联合会办公室应对函审意见进行综合整理，形成函审意见汇总表和函审结论。（四）函审需有发函总数 3/4 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审查。

第三十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由标准项目起草组根据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标准项目组应对标准送审稿等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申请。

第六节 报批

第三十一条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标准项目起草组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以及其他附件材料等一并提交联合会秘书处。

第三十二条 联合会秘书处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复核后，提交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三十三条 经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的团体标准，秘书处起草报批单，经联合会负责人签发。

第七节 编号、发布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联合会负责人批准签发后，由联合会秘书处对标准统一编号。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会秘书处以公文形式通过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布。

第八节 复审

第三十六条 根据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和标准应用等情况，联合会团体标准需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 5 年。由联合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应符合标准审查规定。

第三十八条 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二）需作修订的团体标准由联合会办公室列入计划。修订流程与制订流程一致。（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四）复审结果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官网或官方微信 公众号上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

第三十九条 联合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

第四十条 联合会鼓励会员单位和非会员单位采用联合

会团体标准。

第四十一条 联合会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依照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开展 团 体标准化》开展良好行为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四十二条 联合会鼓励并积极争取对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转 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在转化后予以废止。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和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 标准》执行。

第四十四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组应及时向联合会办公室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所有。 未经联合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 播、 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